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公路养护市场——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出台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，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的颁布将全面指导公路养护市场规范管理工作，促进市场要素合理流动，维护公共利益和养护市场秩序，保证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促进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。

《办法》出台后，交通运输部将修订完善与《办法》相关的制度规定，做好政策配套衔接，形成养护市场管理制度体系闭环。为便于各地更好地理解《办法》，抓好贯彻落实，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背景

2003年，为培育发展公路养护市场，原交通部发布了规范性文件《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》。2011年颁布实施的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，进一步明确设立了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，并授权交通运输部制定资质管理办法。该许可一直列入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并明确为中央指定地方实施。自2012年起，交通运输部启动了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起草调研工作，就养护作业范围、养护市场定位、市场监管方式等开展深入研究。与此同时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在管理实践中开展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许可，25个省（区、市）通过地方立法规定了地方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。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后，不少地方从事公路养护工作的事业单位逐步改制转企，公路养护市场化程度和养护工程效率进一步提高。总体上看，经过多年的努力，我国公路养护市场培育富有成效，各地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，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，对促进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由于各地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差异较大、内容粗细不均、准入门槛高低不一，不利于进一步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全国养护作业市场。

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，全面深化改革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、法制司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定，并按程序报批印发了《办法》。

二、《办法》出台的意义

一是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，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。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，公路养护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标准规范。出台《办法》是适应依法行政和法治管理要求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贯穿到公路养护管理各环节，提高行业治理能力，推进依法治路的重要组成。近年来，随着国家财税体制改革、事业单位改革、综合执法改革等重大改革走向深入，出台《办法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全国统一开放的公路养护市场，培育和引导我国公路养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路养护，创新养护服务供给模式，构建多层次、多方式的公路养护供给体系，对于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，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推动各项改革部署在基层的有效落实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。从站位上看，出台《办法》能够有效统一和规范各地公路养护资质管理，通过优化公路养护资质分类分级、简化审批要求和办理程序等，有利于把该管的管住、该放的放活，做到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竞争力，让市场在养护市场的资源配置发挥决定性作用。从手段上看，通过出《办法》能够进一步促进各地放宽公路养护市场准入、试点养护资质告知承诺制等，有利于落实“鼓励准入，严格监管”的政策导向，使政府部门能够腾出更多精力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市场公平竞争，使市场“活而不乱”。从价值上看，出台《办法》不仅是政府部门管理理念的转变，也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便利申办人办事、帮助采购人遴选优质企业等各个方面，改善公共服务供给，让企业和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共服务的重要途径。

三是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。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要求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195

